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9月4日、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1）、《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2-03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公司409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至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证券部。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 证券部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二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股东投票代码：362028；投票简称：思源投票
- 2、投票时间：2012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1.00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3)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1.03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1.05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的条件	1.06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8)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后解锁程序	1.08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0
议案二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议案一含10个议项，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

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 (4) 对每一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附件三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 15:00至9月20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